

# 「擬定溪湖細部計畫（原公十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案」

## 107 年度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福建

記錄：林怡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委員意見：

### 一、張委員淑貞

- (一) 為增加公園用地之可及性，原則同意申請人於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方案，另為確保公園用地之公共使用之可及性，後續區內建築用地開發應確保人行步道之連貫性。
- (二)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物退縮規定，臨 20、15 米道路部分，考量溪湖當地商業消費特性及沿街立面景觀一致性，應就退縮 2 公尺建築後留設騎樓，或選擇退縮 5 公尺，擇一訂定之。

### 二、汪委員佳政

- (一) 同張委員淑貞之意見，建物退縮若無統一規定，恐影響沿街面之都市風貌。
- (二) 建議應考量計畫區內公園用地東側與中興路之人行空間串連銜接，提升公園之可及性。

### 三、陳委員嘉修

- (一) 原公園用地兩側之道路寬度由 10 米調整為 8 米，似限縮公園旁之停車空間，請申請人說明道路寬度調整之原因。

柒、結論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申請人於本次會議所提土地使用配置修正方案。
- (二)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物退縮規定建請修正如下，以利後續建管單位之執行作業
  1. 臨 20、15 米道路部分，考量溪湖當地商業消費特性及沿街立面景觀，統一訂定退縮 2 公尺建築後留設騎樓。
  2. 原提送之版本對於退縮規定後之規範較為明確，建議保留「退縮 5 公尺建築後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騎樓」之相關文字。
  3. 另有關建築基地臨 4 米人行步道不予退縮之規定，亦請明確訂定。
- (三) 其他部分請申請人依委員歷次會議所提意見納入細部計畫書、圖內容修正後，提送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草案至公所，依都市計畫程序轉陳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事宜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